

1929年

第

卷

第

2

期

贈閱

請交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第二期

熱河教育月刊

教育廳編輯

埋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湯 主 席 肖 像



張教育廳長肖像



熱河教育月刊第二期目錄

△命令

●中央命令

教育部令發制定學校學學年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前發學生制服規程自下學年開學之日起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遵著制服以示整

齊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內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起一律實行仰飭屬遵照

文

教育部令知各級學校招收新生對於同等學力之學生限制辦法至中等學校應由各廳從嚴規定仰

遵照文

教育部令知凡學校校址既在本管區域內其各該校教職員均應徵為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仰飭

屬知照文

教育部令發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式仰依限填報文

教育部令轉奉國府令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仰飭屬一體遵照文

教育部令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仰飭屬知照

文

教育部指令熱河教育廳據呈報熱河地方凋敝情形及教育狀況并臚陳管見文

●本省命令

省政府令據開魯縣呈送該縣高級小學十七年度管教員生及概況各表仰即審核飭遵具報文

省政府令據圍場縣呈請追加留學熱河師範學生楊浚湘等補助費仰會同財廳核議辦理飭遵具報

文

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送學齡兒童調查表仰查照辦理文

省政府令據平泉縣呈報該縣高級女學招收預備班辦法仰查核飭遵具報文

省政府令據阜新縣呈報該縣中區他拉廟村創立小學一處附送章表校圖仰即審核飭遵具報文

省政府令據承德等十四縣代表呂松濤等呈請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仰轉飭該代表等妥擬規

則轉呈核辦文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轉准外交部函知依約查禁淫褻刊物仰飭屬遵照文

●本廳命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校迅將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依限造報文

訓令各縣校迅將十七年度各種學事表冊漏夜造報文

訓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務於本年暑假內將下學期應用教科圖書按照部定課本先期購買文

訓令各縣局迅將境內所屬各校現授教科書讀本照表填報以備審核文

訓令各縣校迅將民衆學校籌辦情形尅日報核文

訓令灤平縣政府轉奉省府令准將節存薪費撥作購置桌凳之用仰卽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定期招集各縣教育會長教育局長等來省開教育會議并就便依法改組教育會文

訓令省立圖書館爲派員前往查點圖書仰遵照底冊會同點報文

訓令各縣局令發本廳召集臨時教育行政會議記錄仰查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嗣後關於單設之高級小學校應一律遵照現行學制辦理以二年爲修業期限俾符部章文

訓令各縣局令發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仰飭屬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認真實行三民主義教育文

訓令各縣局就本地需要及經濟狀況積極籌劃增設高初各級小學以謀教育普及文

指令

指令經棚縣據呈報該縣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附送章程請鑒核文

指令豐寧縣據呈報該縣教育經費困難擬將附加省會經費劃歸教育經費請鑒核示遵文

指令阜新縣據呈請擬以徵收學費填補該縣縣立小學修繕費請鑒核示遵文

指令灤平縣據呈報縣立小學高級第二班學生修業期滿擬舉行畢業考試附送各表請鑒核文

指令赤峯縣據呈請中學第二班學生王漢民等赴北平升學補助費請鑒核文

指令赤峯縣據呈報辦理該縣中學學田招租情形附送字據請備案文

指令林東設治委員蘇濤民據呈報籌妥的款擬於暑假後設立兩等小學請鑒核文

指令朝陽縣據呈報該縣設立公共閱報社一處暨籌劃經費情形請鑒核文

指令凌源縣據呈報和尙房子區公民代表梅樹芬等擬在該區成立小學校一處附送預算校址圖等

項請鑒核備案文

指令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呂松壽等據呈送擬具保管委員會規則請鑒核轉呈文
指令阜新縣據呈送該縣師範講習所丁班學生畢業攷試情形附送分數表請鑒核文

△法規

●中央法規

畢業證書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學校學年學期及修假日期規程

學生制服規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本廳法規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細則

熱河教育月刊目錄

六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及提案辦法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則

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公牘

呈

呈教育部爲呈報熱河地方凋敝情形及教育狀況并臆陳管見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復所得捐由省府成立日起按月報解不得延欠一案已轉行一體遵照辦理文

呈省政府爲遵擬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制定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送本廳制定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并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文

呈省政府爲呈請省縣各機關附設義務學校以謀教育普及文

早教育部爲呈送督學規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查文

呈省政府爲早送縣教育局規程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文

呈省政府爲早送縣督學暫行規程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文

咨

咨喀喇沁東旗准咨送所立高級小學校長劉翰臣履歷請加委已令飭凌源縣遵照核辦咨覆查照文
咨民政廳爲據萬國同盟中國紅十字會錦西分會醫院醫官姜炳文等呈請在熱組設中西醫學研究
傳習所等情一案咨請查案錄批見覆文

函

函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圖書館爲函囑按期寄贈出版品函復俟本廳教育月刊出版卽行奉寄請查

照文

函民政廳爲函囑抄送第一期行政會議演說詞函送查照文

函民政廳爲函囑派遣代表前往熱河管理園庭事務所監視查點清宮遺物已派員屆時前往函復查

照文

函教育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室函請補寄第一期公報并希以後按期續寄俾師承有自文

函省立中師兩校及省教育會函知本廳定於本年八月五日舉行第一次紀念週希即查照蒞臨文

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准函囑將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招攷簡章廣為傳播函復已轉飭所屬知照

請查照文

布告

布告各縣地方士紳民衆等嗣後不得匿名郵控文

△報告

熱河省教育廳七月份工作報告

△附錄

阜新師範講習所丁班學生畢業一覽表

朝陽縣立第一高小第九班學生畢業一覽表

承德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甲班學生畢業一覽表

命令

嘉言

一年之計樹穀

十年之計樹樹

百年之計樹人

(管子)

△命令

●中央命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行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飭即遵照公布正擬遵辦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案查前准函送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及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規程表請審定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并函送公布在案現准中央訓練部提議以前項規程第三條內關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并無放假之規定核與放假日期表不符請明白增訂以示劃一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總理逝世紀念應放假一日即函國民政府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中增訂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增訂條款可加入原第三條關於各種紀念日項下總理誕生紀念之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之前并希查照爲荷等因查該項規程前奉 中央審定函送到府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令由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照

熱河教育月刊

一

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再查本部上年十一月間第八零號訓令規定孔子誕生全國學校各停課二小時講演孔子事蹟以作紀念此次奉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關於孔子誕生紀念已有規定本部上年第八零號訓令所定辦法應即廢止仰並遵照此令

計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 見法規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零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飭事學生制服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近查各級學校尙多未遵照實行自下學年開學之日起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一律遵著制服以示整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四八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熱河教育廳

宣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

業經早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明令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行將終了各地方十八年度預算正在着手編製關於全教育經費內之社會教育經費一項自應遵照上年

國府明令暨本部函令辦理惟查各地方教育經費向多偏重學校教育方面相習成風積重難返誠恐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遷就事實不能切實奉行則全國社會教育事業仍屬陷於偏枯而難期有所發展須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定訓政時期爲六年在此六年期中欲完成訓政之設施首在提高民衆之知識欲提高民衆之知識必擴充社會教育之效能此類工作千緒萬端但就此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促進成年補習教育積極辦理一案言之誠於短時期內期其實現已有慮及如上之支配標準不敷遠甚者設并此支配標準不能實行將來貽誤民衆教育以致誤及訓政工作前途何堪設想而况吾國社會教育太無基礎其中急待舉辦之事業決不止成年補習教育一端則其籌款之鉅自更有進於此設并此不能照撥事業推行更復何望本部長職責所在視各項教育本屬同一重要所以殷殷於社會教育經費者誠願今後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分途并進不在呈畸形落後之觀是用不憚剴切言

之凡我共同從事教育之人務望共喻斯旨遵照上年

國民政府及本部公布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明令編製預算自十八年度起切實奉行是所切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飭事查各級學校招考學生亟應從嚴辦理專門以上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不得收受同等學力之學生中等學校入校資格須遵照前大學院所頒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辦理其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嚴格規定以昭核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飭事查教育會規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惟本規程第六條當然會員一項每至發生疑問按本規程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故各該地方所有學校無論其校爲本地方

管轄與否但校址既在本管區域之中各該校之教職員均應一律徵爲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零四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行事准外交部函開敝部鑑於凡百建設事業均於統計有密切之關係當茲訓政伊始外交革新時代欲知其過去事實暨現在情狀按圖索驥是非編製精密之外交統計圖表不可特形製成各種調查表式所有外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及該學校資產基地並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俸給等均在徵集之列特將製定之調查表式三種除分行外相應專函奉達至希查照迅予令知京內外直屬各機關各學校依照表式詳爲填明請煩於最近期內彙成賜下俾得製成完整之統計表冊實爲公便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表式三種令仰該廳遵照於文到兩個月以內填齊呈部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 外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一紙

外在華設立學校資產及基地調查表一紙

熱河教育月刊

五

熱河教育月刊

六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俸給調查表一紙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詔諛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早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嗣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并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

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九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
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
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
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
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
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教育月刊

七

教育部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熱河教育廳

呈一件 呈爲具報熱河地方凋敝情形暨教育狀況并臚陳管見請鑒核文

早悉該省教育幼稚文化遲滯雖限於地方經費支絀而歷任教育當局提倡不力亦不能辭其咎該廳長任事以來銳意改進殊堪嘉許所擬各項辦法亦尙扼要至召集各縣教育局長會議籌商設施方針尤屬可取仍仰將會議情形呈部核奪又中小學課程本部現正遴聘專家擬訂標準一經公布則此後各級學校課程自可有所依據至本部審定之各項課本業已陸續登載本部公報應即查明逕向各書肆購置并仰知照此令

●本省命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九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據開魯縣長蓋允恭呈稱據教育局長崔景嵐呈稱應造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十七年度教育一覽表暨週年概況報告表業經編造完竣理合呈請轉送等情據此縣長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

送鑒核附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廳遵照詳加審核飭遵具報此令

計發 管教員生一覽表共十二份 概況表三份 學校表二份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據圍場縣長寶懋芳稱本年五月十一日據縣教育局長張樹如呈稱爲呈請事前據第二小學校長皮獻廷函稱該校甲級學生楊浚湘於今春升入熱河師範學校肄業該生品學兼優堪資深造惟家境貧寒誠恐力有不逮請予入師範津貼中加入一份以完成該生學業等情又據熱河省政府秘書處圍場士紳張椿函稱伊弟張桐張桂向在十五初級小學肄業今春來熱插入熱河師範學校第十二班肄業聞我圍場留學熱河師範學生歷年均有補助費舍弟來熱亦請酌予填入一份提前發給俾便藉充膏火等情據此查十七年預算書祇載有楊林張治悅等六人每人以六十元計算共預定補助費大洋三百六十元本年加入楊浚湘張桐張桂等三生共入師範生九人預算尙缺補助費大洋一百八十元查是項補助費例有成案事關預算支出未便擅准除函知該紳等候轉請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轉請追加預算俾期該生學業克成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援案擬請

熱河教育月刊

十

補助學生入熱師範生三名肄業費大洋一百八十元可否加入本年預算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查事關追加預算仰候分令教育財政兩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印發并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七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第三五八號咨開我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齡兒童向無精確之調查統計不特計畫實施義務教育無所依據即尋常詢問亦不能舉以應對殊爲缺憾案查前大學院訂有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及其說明程序等印刷成冊茲檢送該項表冊即請貴省政府按照翻印分發所屬令飭遵照統計程序所定秩序迅即調查學齡兒童統計彙報俾便編製全國學齡兒童統計表用作稽攷惟該項表冊印中有中華民國大學院及大學院字樣應即一律改爲教育部以符現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附各種表式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檢同原送各一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彙報來府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發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省區及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簿統計程式調查說明等五種各
五份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三六八八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熱河省教育廳

案據平泉縣長賈如誼呈稱據教育局長方檀轉據女子小學校長李名遠呈稱竊查本校高級女生第二班已於民國十七年陰歷年終畢業有案可稽茲於十八年陽曆三月一日復將初級畢業女生十三名升入高級外又擇與初級畢業有同等學力之女生招集九名同班肄業現時已有二十二名尙有年力學識可以插班升學者仍請隨時招入以資開通而宏造就但高級學生既不能立即招齊現雖開學仍請作爲預備班預習功課以暑假爲限侯陽曆八月作爲學年之始正式授課正式呈報以符定章學生程度既可齊同將來畢業亦少參差不齊之處校長爲教育圓滿起見特將變通辦法預爲聲明除一面招集女生授課預習外所有呈報第三班開學預備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施行謹呈等情轉報到縣除指令該局長督飭該校校長李名遠速將該班學生招攷足額尅日正式授課以符定章外理合據情呈報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熱河教育月刊

十一

熱河教育月刊

十二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零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據阜新縣縣長李宗元呈稱據教育局長段錦章呈稱案據中區教育委員劉際中呈稱竊職區他拉廟村戶多人衆學子較繁於本年一月間協同地方士紳組織一高小學校招來學生四十餘人嚴加甄試錄取合格者三十一名編爲高級預備班補習一學期俟暑假後再行歸入正班以符定章聘定本縣人孫貽昌在朝陽中學校畢業爲主任教員師範講習所畢業生佟振孫耀章爲級任教員學舍二十二間校內所需校具等項刻已備置齊全業於本年二月開學上課矣至於高小常年經費約需洋七百五十元之譜擬由教育局十七年度預算臨時門內擴充高小預備費項下請撥常年補助洋三百元徵收學費洋一百八十六元共四百八十六元作該校常年入款尙虧洋二百六十四元之數已與該校學董馮彥忱等會議由該學董担任下鄉勸募基金存儲生息以所得利息彌補所虧之數刻正着手勸募以俟募得多數再行另文具報決不令因欸項虧乏學校受若何影響至高級開辦費業照章撥洋五十元以便歸還購置之費惟此預備期內之經費請照正式開班撥給以利進行除將管教員生各表并學校簡章校址圖等項隨文呈送外所有招班開課緣由理合呈請鈞局核轉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查

該委員造送各項表冊暨組織高小班級人數并籌畫學校基金各辦法手續尙合至所請預備班經費暨開辦費照正式班撥發一節查預備班既經開課職教薪金辦公各費支銷實不較少於正式自應照正式班撥發以勵進行除將該校管教員生各表暨學校簡章校址圖等項隨文附呈外所有該校預備開班及撥款補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計呈送高小校址圖一份簡章一份高小學生一覽表教員一覽表管理員一覽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候即轉報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詳加審核飭遵具報此令

附簡章圖表五份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三九六二號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據承德等十四縣代表呂松壽等呈請擬將所存教育基金籌設保管委員會并擬將前省議會附徵一成經費改作教育專款懇祈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教育基金准設保管委員會並妥擬規則呈由教育廳轉呈核奪省會附徵一成經費仍另款存儲俟統籌再核等因除批示并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照鈔原呈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代表等妥擬規則呈由該廳核明

熱河教育月刊

十四

轉呈來府以憑核辦此令

附鈔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暨請改前省議會經費爲教育專款以符政令而謀發展事竊以本省教育基金業經批准有案由徵收項下附加一成以四年爲限計自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徵收現在業已積存八九萬元惟因保管機關迄未成立故未能發商生息既有失基金之意義故代表等擬援照各省成例由全省公正紳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再由該會擬具基金保管暨支配條例務期款無虛糜以副

當局諸公百年樹人之至計則全省教育前途實利賴之復查全國各省對於教育經費均籌有專款以謀教育會計之獨立以期教育事業之振興

總理政綱與國府明令亦無不以此爲當務之急我熱教育僅具雛形勢非急起直追難圖發展省庫既無餘力顧及教育若不另籌專款加以補助則教育前途實已不堪設想查有熱河省議會經費向由徵收項下附徵一成現在省議會業經取銷似可挹彼注茲卽以此款作爲教育專款其支配方法由

教育財政兩當屬秉公規定則教育前途不難立見起色代表等俯查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仰體當局諸公提倡教育之至意故敢不揣冒昧合詞陳請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承德縣代表 呂松壽 胡家鈺 宋景雲 尹怡恩 周煥 張俊卿

赤峯縣代表 楊裕文 李海

平泉縣代表 門景星 張繼曾 杜春棠

凌源縣代表 許瀛 楊學成

林西縣代表 律歲平 張守玉 徐晉昇

建平縣代表 白廷蘭 盧文燭 張履恒

經棚縣代表 阿拉騰額齊爾

阜新縣代表 張玉輝 段錦章 李孔昭

開魯縣代表 劉長庚 龐致和

深平縣代表 王文輔 高桂馨 趙英

熱河教育月刊

十五

綏東縣代表 高秀亭 王益三

團場縣代表 潘瑞麟 劉玉成 李正表 王泐卿 林文魁

隆化縣代表 李繼光 張源

豐寧縣代表 劉福田 劉紹基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零號咨開案准

外交部函准駐華葡使函詢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來佛所簽之萬國禁止淫刊公約第六條所載各節葡政府係歸內政部警察總監處管理不知貴國屬於何種機關管理希見覆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卽希將葡使所詢關於第六條一節核復等因准此查關於查禁淫褻刊物迭經咨行在案茲准前因當以該公約第六條所載之管理機關我國應歸本部担任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併案飭屬一體依約查禁以重公約而維風化至綢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廳遵卽轉飭所屬一體查

禁爲要此令

●本廳命令

訓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 各

校 局 縣

爲令遵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教育部第七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統計條例第二條載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四條載省區教育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即本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即不得過次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條載市縣教育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各等語業經前大學院暨本部先後將該條例連同說明書暨統計表式令發該教育廳遵照辦理并以該教育廳未將十六年度教育統計依限報齊復經本部一再令催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又將告終所有該年度(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報之統計諒已早經該教育廳規定

熱河教育月刊

十七

期限分佈所屬準備舉辦此後尤宜隨時督催以期及早彙編勿誤報部期限職責所在務勿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立即遵照轉飭教育局長迅將十七年度應造教育統計表按照

表式及說明表日編造三份統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其設有中等學校縣分併仰教育局長會同中學校長查明各項數目填入縣表中等教育欄內勿庸另獨造報一面仍將十六年度以前各表陸續辦理事關計政萬勿逾延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各

縣校

為令行事查學校各種學事表冊原為攷核校務現狀藉策將來造報須遵期限填載不厭周詳現十七年度將告終了各校應報表冊亟應分別造送以資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轉飭教育局長嚴督所屬各校務將本年度應報各項表冊及上年度未編造完竣之學事表冊一併漏夜造齊呈送來廳以憑登核而定攷成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 各 縣政府
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近查各縣視學報告書關於各學校所用圖書一項多有不合部定課本者甚且有因購書困難往往曠課者若長此以往殊非改進之道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轉飭教育局長務於本年暑假期內將下學期應用書籍按照部定課本先期購妥以便開學應用或由教育局彙購分發以期劃一爲要再嗣後如查有所用圖書不合部定者卽爲各該教育局長是問其勿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 各 縣政府
設治局

爲令遵事查文化之啓發視乎教育而教育之效用尤關圖書熱省地處偏隅風氣晚開所有學校之教科書讀本因時選購力求改進者固不乏人而墨守成規沿用舊本者亦復不少用書既不一致升級自多困難現在中小學校之教科書讀本與部定是否相符無憑攷核亟應分別調查以期劃一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表式二紙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教育局於文到一月內迅將境內所屬各校現授之教科書讀本照表填送以備審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 表式二紙

熱河教育月刊

十九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 各

校 局 縣

爲令催事案查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前經

熱河省政府訓令第八七三號令行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曆時已久該縣已否舉辦并未具報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台亟令催仰該^縣局^校遵照先今各令迅即轉飭所屬切實籌辦限文到十日內將籌辦情形報核事關部令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 溧平縣政府

熱河省政府訓令內開以據該縣呈據教育局長范長庚呈請各校稟堯年久失修不敷應用擬從事添置共需大洋二百五十元零五角請由各校結存薪費項下動支其不足之款計大洋四十四元一角擬由本年臨時經費撥補等情令由本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附清單一件等因卷查此項薪費結存大洋二百零六元四角該縣前既呈奉

熱河保安司令部第一七七號指令責成財政所存儲至於各校添補校具及需款若干屆時准由該局查明呈請於學費餘款項下撥發等因在案茲該局長擬請撥歸添置桌凳之用係屬以公濟公尙無不合至不足之款計大洋四十四元一角爲數有限如臨時經費項下有餘亦應准予支領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分別轉飭遵照報查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查黨國伊始庶政刷新舉凡關於訓練領導民衆端賴教育是教育一項亟應遵照先總理之遺志積極改進不容稍緩者也現在軍政時期已過訓政開始所有各縣教育之已辦者究應如何改善未辦者應如何設施在在均關重要自非羣力羣策難收全功擬先召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來省開教育會議集思廣益分別舉辦而免各縣教育各自爲政以期劃一蓋以各該會長局長等均爲勞力工作於教育人員其對於籌畫改進方針自屬責無旁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教育會教育局長等於八月內來省彼時大雨時行已過天氣涼爽道途自無阻隔之虞想已爲該局長會長等所樂爲也何日起程并仰先期電覆以便定期開會是爲至要再省教育會規程業經明令頒布在

熱河教育月刊

二二一

案所有省教育會亦應就便依法改組而符部令并仰轉行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省立圖書館

爲令行事查該館儲藏各種圖書甚夥至關重要應即派員前往查點清楚以昭翔實除令中學校長張履恒教育會長胡之潤即日前往會同查點外合行令仰該館遵照一俟該員到館遵照即按照底冊會同查點造冊會報備查爲要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查訓政伊始諸待建設教育乃立國大計尤爲當務之急本廳爲求本省教育澈底改進辦法業經通令招集全省教育會議在案惟近奉部令有亟應舉辦者數端茲藉民政廳招集第一期行政會議之便會招集承澤平陸凌朝等六縣縣長在本廳開臨時會議就地情形討論進行辦法計共議案十五起當經決議通過由廳通令實行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議事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局校一體遵照再教育會議不日即將定期招集開會并仰督同教育局長及教育會長縣督學等

各就地方情形及本省教育狀況悉心籌劃擬具議案以備臨時提交大會討論再該局長會長等來省川資准由地方款內作正開支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 議事錄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各縣政府

爲通行事查小學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小學修業年限六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等語早經部令公布施行並經本廳通令遵照各在案茲查各縣高級小學仍有沿守舊習三年卒業者殊與現行學制不合亟應重申前令以昭畫一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教育局長嗣後關於單設之高級小學校一律遵照新章辦理以二年爲修業期限俾符部章切切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 各 縣
局

查前爲攷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并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業經通令召集各縣教育會教

熱河教育月刊

二二三

育局長等於本年八月內來省開教育會議在案所有此項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現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規程辦法及規則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教育會教育局長等一體遵照此令

縣遵局

計抄發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爲令遵事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之總綱關係至爲重要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均應特別注意列爲主要教材不容稍事延緩業經

教育部第二九一號訓令公布施行並經

熱河省政府第一四四八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縣呈報學生畢業以及造送學事表冊仍多未經遵辦者似此麻木不仁自爲風氣殊屬不成事體茲特重申前令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各局校遵照前令各切實奉行凡未加授者迅即趕速認真補授以符定章至此項黨義教師如感缺乏可由縣酌量設所傳習以利推行倘仍因循敷衍定即從嚴懲處其各凜遵勿違切切

縣局

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查小學教育爲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關係至爲重要惟吾熱省幅輳遼濶地處邊陲雖設學有年文化總未發達推原其故未嘗不由於教育未能普及有以致之近查河北安徽山陝等省最近教育刊物其中所列中等學校數目均在七八十處以上小學之夥更可想見反觀本省各縣男女高級小學統計不過四十餘處男女初級小學統計不過六百餘處較之內地各省實屬望塵莫及若仍故步自封將恐每况愈下亟宜力謀擴充以期發展除分令外合令仰該縣長遵照督同教育局長就本地需要及經濟狀況積極籌畫次第增設高級及初級小學各若干處俾城鄉兒童就學有自教育前途實利賴之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指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經棚縣政府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五

呈一件 爲具報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附送章程請鑒核由

早及章程均悉據稱財政局經理全縣地方款之收支係負具體之責任於教育經費如何支配究無精密研求之餘暇擬組織教育委員會保管以求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一收一支均取公開主義并視各校成績之優良予以經費上之增減以示獎懲仍於每屆月終將收支各款詳達財政局列賬等情原爲整頓教育起見尙無不合惟查章程既專事保管教育經費之存儲及支配等規定則似應名曰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茲定名爲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實有未合且查基金性質乃專恃以生息支息不准動本其與經費之隨時收支大不相同既據分呈仍候

民政廳及

財政廳示遵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具報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照錄章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爲政之道貴在因地以制宜興學之方不外補偏而救弊經棚爲熱北貧瘠之區人文不振關於教育事業舉辦十餘年迄無若何發展自比年兵災匪患相繼而來影響絃誦更復聲稀縣長

到任審查文風僂蹙情形實非現在革新時代所宜見總計全縣教育經費額定五千餘元固非甚多然就此範圍以內苟能善爲運用則教育之景象亦不致凋敝如此財政所經理全縣地方款之收支係實具體之責任於教育經費如何支配究無精密研求之餘暇非集群力策進則教育未易發展縣長攷慮再三欲求經地教育之振興教育基金確有提歸獨立保管之必要蓋財政所經收教育經費若隨時撥交教育委員會保管對於全縣學校之支配整頓自有專責得用全力規畫是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在經地自屬切要之圖經即召集地方會議表決通過擬具章程凡十四條其要旨在求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鞏固一收一支均取公開成績可觀之學校應予以經費上之充分援助辦理無效之學校應將其經費予以低減或停止何者應當擴充何者應當革除攷核務期詳明調劑自然適當獎懲既定鼓勵一新至於教育經費如何開源學校設備如何完善尤能通力合作責有攸歸每屆月終仍將收支各款詳達財政所列賬以憑彙核如此辦理無論於財政所教育局之執掌仍不失其統系而教育事務庶可計日起色如蒙

俞允遵即成立實行除呈報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七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章程一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豐甯縣政府

呈一件 爲該縣教育經費困難擬將該縣附加省會經費劃歸教育經費請示遵由

早悉查該縣教育經費困難固屬實在惟省會附加稅款迭經省委會議另款存儲俟將來統盤籌劃再行核定辦法所請劃歸該縣作教育經費之處與省委議決案不符姑從緩議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豐甯縣教育局長郭壽麒呈稱呈爲學款幾於斷絕教育勢將停頓懇將附加省會經費劃歸教育經費以濟眉急而資維持請予鑒核轉呈事查豐邑教育經費向以畝捐提成暨地糧附加爲大宗連年兵匪相乘鄉民流離失所收入大形銳減教育經費無著往往數月不能開支自今春以來收入毫無各校經費更無指望長此困難教育勢非停頓不可言念及此焦灼萬分當此民

窮財盡之時更無法再籌別款查熱河省議會經費係於各縣徵收稅款內附加一成由各縣稅局內附徵按月解繳省庫現在政局變更省會取消擬請將豐富此項附加稅款全數畫歸本縣教育經費仍由徵收局附徵按月撥交教育局保管以資救濟而免停頓除已由此次各縣金融會議代表在省彙呈辦理外合行具文呈請鑒核據情轉呈祇遵等情據此查教育停頓固屬實情然案關庫款縣長未便擅專理合備文據情呈請

鈞廳鑒核指示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阜新縣政府

呈一件 爲據教育局長段錦章呈擬以徵收學費填補該縣縣立小學修繕請鑒核示遵由

早悉據稱該校房舍百間歷年抹房搭炕修補爐灶需款甚鉅若按年僅恃額定修繕費大洋百二十元動支旁無他項可作補助勢必年年虧累益多辦學者自必棘手等情既經該縣長查屬實在所請擬以徵收學費補助修繕之不足姑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九

附原呈

呈爲轉呈擬截留學費補助修繕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教育局長段錦章呈稱爲擬以徵收學費添補修繕仰祈

鑒核轉呈示遵事案據縣立小學校校長張書閣師範講習所所長張玉華呈稱竊查職校自十六年度支出預算書經教育廳一再審核將高初兩級小學校暨師範講習所按款項目節盡數核減其他數目歷年撙節尙可支持惟修繕一節全年只准百二十元且聯校房舍已達百間而現有坯炕者四十餘間歷年抹房搭炕在所難免况其他收拾爐灶沾補泥抹實難盡述本年議包之抹房搭炕每間竟增至大洋四元五角有奇當此工食提高百物昂貴雖云大洋較錢疊價加倍高拾卽以木瓦兩工而論以前價每工只在三角上下而現在大洋竟漲至六七角不等再加食用每工將近一元所需材料物價更形倍加是以近年修繕每每虧數甚多而年度報銷又不准長報分文再四思維辦理實屬困難茲爲設法維持計擬將本年度約徵學費八十餘元呈請截留以補修繕之不足庶報銷不至虧累而學舍亦免頹敗矣以公款而作公用務請具情轉呈准予核銷是否可行敬候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前來查該校房舍百間歷年抹房搭炕修補爐灶需款甚鉅若按年僅恃修繕費百二十元動

支勞無他項來作補助勢必年年虧累益虧益多辦學者自必棘手該校長所長等所請擬以所收學費補助修繕之不足此事雖係創辦然以公款劃歸公用亦頗有見地倘准如所請則校舍可以從茲永固而職員亦得以專心辦學除指令該校長所長等候請准得示再行令知外所有該校擬以徵收學費補助修繕不足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查該局長所稱確屬實在情形除指令候轉呈再行示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核示遵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灤平縣政府

呈一件 為縣立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修業期滿擬行畢業攷試附送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一覽表既未列錢崑陳水祥陳永增王兆祥佟華祝等五名復未據聲明退學并又關貴文一名原案係關桂文第二欄學生年歲按入校年月計算均屬不合又查第四欄學生入校年月原案係十六年八月茲填為十五年七月前後亦不相符第五欄所列課程及教科書目起止表均漏列三民主義又未造送出席缺席時數表種種錯誤殊屬疏忽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該校遵照指示

各節逐一更正妥協早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四份

附原呈

早爲呈轉事案據縣屬教育局長范庚呈稱案據縣立小學校校長劉克敏呈稱爲早送本校新制高級第二班學生第三號一覽表仰祈鑒核轉送事案查本校新制高級第二班學生張長林等一號一覽表業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報在案內除學生李三公劉繼誠傅中正魏雲鵬彭殿卿五名先後退學外其餘張長林等十四名應於本年七月期滿理合先期造具該班第三號一覽表呈送鈞局核轉備案等情由局轉報到府縣長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送呈鈞廳鑒核彙轉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縣立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三號一覽表二份

所授教科書目起止表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赤峯縣政府

呈一件 爲轉據該縣中學第二班學生王漢民呈請補助學費以資造就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生王漢民等畢業在卽赴平升學因家道貧寒擬請由本年度起每人補助一次學費大洋四十元等情爲數無多如該縣有款籌撥姑予照准以資造就并將籌撥情形報查爲要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中學校校長楊毅民呈請補助學生王漢民楊森二名升學學費可否援案由十八年度每人補助一次學費大洋四十元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中學校校長楊毅民呈稱呈爲第二班學生王漢民等升學費支細擬請補助學費以資造就仰祈鑒核事竊職校第二班學生王漢民楊森等二名在校肄業現已三學年修業期滿成績優良該生等不甘自棄銳志前進擬赴平升學以求深造惟以家非素封歷年學費尙屬拮据若赴他省旅學各費負擔更鉅自必無力措辦幸蒙縣長格外體恤設法撥款資助仰見我縣長熱心教育造就人材之至意欽感莫名現該生等畢業在卽赴平升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念青年求學志堅酌撥學費以資補助該生等升學之後每年每人應如何補救之處并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生

等有志向學殊堪嘉尙家道艱難係屬實情可否援照呈准補助北平朝陽大學學生杜芳田學費辦法由十八年度起每人補助一次學費大洋四十元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廳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赤峯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辦理該縣中學學田招租及認租情形附送字據請備案由

呈及字據均悉查此項學田究竟已墾若干未墾若干均應詳細查明來呈并未聲叙殊嫌含混仰即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攷核字據暫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辦理學田招租及認租情形附抄雙方字據二紙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卽有林西墾務局撥給學田地十頃充作教育經費此項學田地由學校經營嗣於民國十二年中學開辦卽撥歸中學經理後因開墾不便孫前校長

奉黎前縣長面諭覓主出售遂於十四年間賣給農民得價票洋一千八百元迨十五年下半年地方財政統一始將變賣地價列入預算生息十七年四月因呈請票洋改現當奉

財政廳指令飭將票洋退還原主學田如數追回仍由中學校招佃得租充作經費并約計年租大洋一百元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呈報一面轉令中學校趕速招佃議租耕種具報去後茲據該校校長楊毅民復稱呈爲早復辦理林西縣學田招租認租情形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查前奉鈞府第二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呈復前變賣學田地如數追回仍由該校招佃耕種情形請備查一案茲奉

財政廳第五九八九號指令內開悉呈該縣此項學田既據查明計地九頃有奇未便以票洋一千八百元卽行變售該校長擬將前收票洋如數退還出賣學田完全退回仍由中學招佃得租充作基金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此項學田得租若干合洋若干應如數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具報以憑查核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每年約計得租大洋一百元列入十七年度預算呈報外合亟令該校立卽遵照

廳令招佃耕種一俟秋成究竟得租若干合洋若干隨時據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校

長富即函託林西居近友人安汝止劉樹春王佐等就近招租招得林西大戶律歲華認租每年租價現大洋一百五十元夏歷三九月兩季交納招租認租字據本年三月十五日成立雙方各存一紙理合將辦理林西縣學田情形照抄招租認租字據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照准轉報實爲公便計抄呈招租認租字據二紙等情據此查此項學田既經該校長招佃林西大戶律歲華承種每年租價大洋一百五十元係屬實情核閱雙方所立字據大致尙無不合除指令并分呈外理合將辦理學田招租及認租情形連同抄送字據二紙一併送請鈞廳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照抄學田招租認租字據二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林東設治委員蘇澤民

呈一件 爲具報籌妥的款擬於暑假後設立兩等小學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

民政廳查調調查員王鼎彝轉據林東公民楊法三等以林東設治數年教育闕如請推舉教育局長并設兩等學校一處擬照畝捐原預算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之數加徵一倍作爲辦學專款等情轉咨到廳當經呈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以林東原收畝捐四千一百六十四元未經呈報有案無憑核議決議交

財政廳核辦等因各在案咨閱來呈照原預算增加一倍全年可收一萬一千元是該設治局原收爲五千五百元不止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何時收起作何用途事關財政本廳自未便過問惟據稱醫學款分配之成例以二成作爲辦學不知此項成例是何機關所定該設治員有無奉到明令所云成案係指何處成案而言又云年可得二千元有奇創立一小規模之兩等小學校尙可敷用是該設治員藉此小規模之兩等小學加收畝捐五千五百元尙可有三千餘元之盈餘不知移作何用一似林東有一兩等小學即爲已足曰小規模曰可敷用其詞若深恐教育之發展者而對於本廳之民衆學校職業學校民衆識字運動迭次令文均未一加思索亦知國府對於教育仰體

先總理對內政策第十三條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乎又云無設教育局之可能該設治員如果提倡有

何不可能之有若照來文豈但現時不能恐永無可能之日案已由

省府令交

財政廳核辦仰候咨行

財政廳併案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局現在設治期間所有庶政因困於地方財力不裕多付闕如自去歲有秋後地而略見活動委員於接見地方人士時屢次提議創設學校民衆亦咸贊同現據公民楊法三張德五蘭芝瑞馬漢隆等聯名呈稱爲早請推舉教育局長籌款興學事竊林東設治數年於茲建設事宜多應舉辦時值訓政百廢待興教育闕如未免有憾况我公熱心教育竭力提倡民等份屬地方風化攸關焉敢不踴躍承命惟事關創辦首重得人尤賴籌款款項有著教育之基礎斯立辦學得人則教育之振興可期查林東地未升課區制雖稍積餘款實欠在民間難資挹注文武自古并重醫學豈能軒輊林東區款預算每年四千一百六十四元學款亦擬援照此數歸財政所隨同經徵作爲教育經費再擬田王旗方面籌募開辦等費如此則的款有備舉辦不難然教育行政主持無人前途發展仍多

滯礙擬違章舉任教育局長一員俾專責成先在廟街設立兩等學校一處即以局長兼任校長另聘教員兩員担負教授教育局即附設校內不另用人事甚簡單款不虛糜迨成效既著然後視財政所款項收入盈虛再定推行緩急辦法以期教育普及完成我公興學育材之至意一舉數善用敢冒陳所有擬具推舉局長籌款興學各緣由是否有當尙祈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附呈簡章一紙等情據此查籌款興學爲現在必不可緩之舉惟該公民等所擬之辦法多有未合附呈之簡章亦不適用當經委員督同財政所招集地方財政會議一次公衆討論議決將地方財政照原預算增加一倍計全年可收一萬一千元之譜按照故有縣係醫學款分配之成例以二成作爲辦學的款年可得二千元有奇創立一小規模之兩等小學經費尙可敷用至該民等呈請推舉教育局長一節不但手續不合并按現在狀況亦無設教育局之可能仍勿庸議除增加預算另行分報及學校成立之時另送預算呈報外所有籌妥的款擬於省假後設立兩等小學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日

熱河教育月刊

三十九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

令朝陽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該縣設立公共閱報社一處暨籌劃經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在該縣文廟內設立公共閱報社一處每月由警學款內提出大洋十元充作經費等情所辦殊堪獎許仰即認真經理如能加以講演俾民衆均曉然於三民主義之精意尤爲企盼此令

附原呈

呈爲設立公共閱報社暨籌劃經費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朝陽地處邊陲民風强悍每遇新政發行阻撓多端揆厥原因皆緣民智未開見聞閉塞之故近來新聞報紙雖盛行於世而縣民購閱者實絕無而僅有茲擇得文廟前門房二間清淨幽閑可設公共閱報社一處廣購有益報紙選派經理一人無論何人任其閱看以啓民智庶於易風移俗裨益良多社中經費當於地方士紳商權妥協撥充新舊例每月由警學款內提出大洋十元充作經費以期久遠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凌源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報成立和尚房子區立高小并附送預算書學校址圖學校概況報告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稱和尚房子公民代表梅樹芬等以該鎮青年求學者衆且距離縣城爲遠現就增福
寺院內籌設高小一處并附呈預算書學校址圖概況報告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代表梅樹芬等熱心興
學殊堪嘉尙既有的款可資繼用自應准予設立惟該校簡章未據擬送以致無從查核又審核預算既
係常年預算應改爲常年經費收支預算書又支出經常門第一項第二目教員薪水原定二員均月支
二十二元茲改高級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初級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以昭公允第六目文具照原
定增加十元第七目修繕費照原定裁減十元再查概況報告係屬說明性質應改爲說明書至校名一
項該校既附有初級班次應定名爲和尚房子區立小學校以符定章合將預算書及概況報告隨令發
還仰卽轉飭遵照指示各節逐一更正妥協連同簡章暨管教員生一覽表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
延切切此令校址圖暫存

計發還原件四份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一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二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孟繼武呈稱呈爲據情轉送籌備成立和尙房子區立高級小學校預算書暨校址校舍圖說并學校概況告報呈請鑒核存轉備案俾便開班而興教育事竊據凌源縣師範講習所畢業梅樹芬孫廷左張景祥吳錫朋高級小學校畢業李向榮士紳王德元田士麟馮連茹等聯名呈稱爲籌設和尙房子區立高級小學校均經完備造具預算書暨校址圖說概況報告公懇鑒核存轉備案俾資開課而興教育事竊爲人材之盛衰端賴學校之造就查吾和尙房子自創辦學校以來僅有初級小學校十餘處所有畢業學生苦於距離縣城高小寫遠附近又無高小考入致使莘莘學子坐視失學者比比皆是聊等世居斯土目覩情狀如吾和尙房子鎮確有應辦高小之理處於不得不辦之勢爰集同志籌備地方捐等項共一千三百二十元作爲常年經費擇節開除尙能敷用且能持久不致中途廢棄其建築校舍連同修理舊有房屋共三十六間尙敷應用而桌凳現已備齊俟暑假後卽行開班授課理合造具預算書及校址校舍圖說并學校概況報告呈送鑒核存轉備案施行謹呈等情附呈預算書校址校舍圖說學校概況報告各四份前來據此查和尙房子鎮距離縣城二百四十餘里所有該處各出級小學校畢業學生因距離立高小寫遠坐視失學者不在

梅樹芬等已於十七年秋著手籌備高級小學校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茲已諸事完備造具預算書校址校舍圖說學校概況報告前來除抽存外理合備文轉送呈請鑒核存轉備案施行謹呈附呈預算書三份校址校舍圖說三份學校概況報告三份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原送書表大致尙無不合除抽存外理合檢同原送書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預算書二份 校址校舍圖說二份學校概況報告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代表呂松壽等

呈一件 爲呈送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請鑒核轉呈由

呈暨規則均悉已檢同原規則轉呈

熱河省政府得覆再行飭知仰知照此令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三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四

附原呈

呈爲早覆事竊奉

鈞廳轉奉

熱河省政府第三九六二號令開案據承德等十四縣代表呂松壽等早請擬將所存教育基金籌設保管委員會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教育基金准設保管委員會並妥擬規則呈由教育廳轉呈核奪等因除批示并分令財政廳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代表等妥擬規則早由該廳核明轉呈來府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擬妥理合具文早復

鑒核轉呈施行謹早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附呈 熱河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令早新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師範講習所丁班學生畢業攷試情形附送分數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生楊芬等畢業分數尙均及格應准備案除轉報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報師範丁班學生畢業攷試情形並附送畢業分數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呈報 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丁班學生楊芬等修業期滿附送各項表冊請鑒核備查
等情一案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熱河保安司令部第一九八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該所送時數表學生缺席時數計算諸多錯誤姑准代爲更正惟學生李鴻翔王鳳閣張建中孫鴻昌李德本姚清平等六名或在第一學年或在第二學年缺席時數均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照章不准畢業是否填表錯誤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表暫存等因奉此遵卽令行遵辦并呈奉指令轉行知照在案茲復據教育局長段錦章呈稱竊據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張玉華呈稱竊 所奉令遵將丁班學生楊芬等舉行畢業試驗除劉純一名病故及李鴻翔等六名不准畢業外其餘楊芬等二十名當卽會同本所教職員等按規定攷試細則嚴行監視由各科教員檢試卷評定分數所長詳加評閱以各科所得分數加入平時

成績按科總計分數若干以攷試科目除之爲平均分數復以二學年總分數以二除之爲各學科畢業分數現已考試完竣理合將攷試情形暨分數表呈請核轉等情據此局長查該所呈送表冊復核無異除將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所有丁班畢業攷試并附送表冊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謹呈等情到縣職復核無異理合連同原冊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附呈 師範丁班學生畢業分數表二份

法規

嘉言

改善政治變移風化
皆惟教育是賴故教
育爲神聖事業

△法規

●中央法規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

教育局驗印

(三)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

教育局驗印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六寸像片一張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七

-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總理遺像

尊

尊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關防

校長 院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象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并于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像片上應加蓋銅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關防

校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

業生所屬之專科及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三)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

字樣并于名下加蓋小章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七) 同

(八) 同

第三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鈐記

校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予校員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并予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并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五) 同
- (六) 同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鈐印處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五十二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于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并
于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并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同第三種(七)
- (七) 同第三種(八)

第五種證書式樣

	
修書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五種證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 (二) 同第四種
- (三) 同 又
- (四) 證書左方年于上應鈐蓋學校鈐記
- (五) 同第四種(四)
- (六) 同 又 (五)
- (七) 同 又 (六)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

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經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限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劃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熱河教育月刊

五十五

熱河教育月刊

五十六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

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

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轉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

熱河教育月刊

五十八

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二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 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
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
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逾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并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

案中 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并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制服規程 教育部民國十八年二月公佈

第一條 全國各學校男女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之制服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不開領夏衣式如附圖一之丙開領衣扣冬黑夏白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戊成長不及膝

四 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一之己背面式如附圖一之庚身長與膝齊袖長至半脈單挑明扣封襟其腰帶之質及色與外套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

服

六 鞋式如附圖一之辛布質平底襪冬長夏短鞋襪色與衣襪同

第三條 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甲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又褲長與衣齊

二 外套與小學男生同

三 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深灰夏白或淺灰

四 鞋襪與小學男生同

第四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帽式如附圖三之甲圓形

二 衣式如附圖三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三之丁長不及膝

四 外套與小學生同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但同地之學校須用同色之制服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襪冬長夏短冬用綁腿鞋襪色與衣褲同

第五條 專門以上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大學學生帽式如附圖四之甲頂爲正方形專門學校學生帽式與中等學校學生同

二 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衣扣銅質花紋

三 褲式如附圖四之內

四 外套式如附圖四之丁扣用雙挑各四個領用翻領暗扣

五 帽衣褲外套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夏白

六 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色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第六條 高級小學及高中等以上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但須全校一律(本校與附校得分別辦理)

二 長袍式如附圖五之甲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三 短衫式如附圖五之乙裙式如附圖五之丙長過膝與踝之中點種長於裙齊

四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同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但須全校一律

五 鞋用布鞋式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襪

六 得着外套其式樣與初級小學女生同

第七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則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織成者

第八條 各學校男生須用帽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初高兩級小學男生及初級小學女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

長呈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圖樣(圖略)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

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

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

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

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

熱河教育月刊

六十四

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以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廳法規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

教育部頒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第一節甲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啓發民衆知識實行識字運動之宣傳工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之代表教育廳長教育廳主管科長

及省黨部宣傳部長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并其他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爲主席教育廳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宣傳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教育廳長省會教育局長推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務爲左列各項

- 一 計畫本省識字運動整個計畫
- 二 決定本省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 三 利用本省教育局長會議社會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熱河教育月刊

六十五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務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廳長

二 秘書

三 各科科长

四 督學

但於必要時經廳長認為其他職員有參加之必要時亦得列席

第三條 廳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 廳長交易事項

三 本廳職員建議或提議事項

四 直轄各機關及各學校建議事項

五 所轄各機關及各學校職員任免或獎懲事項

六 民衆團體及學生團體請願事項

七 製定關於教育之暫行規則及單行法事項

八 關於兩科以上互相關係應行裁決事項

九 各科每週工作之報告事項

十 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廳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相互交換意見之效能起見於每週開例會二次或一次以星

期一星期四下午二時行之

但於必要時得由廳長提出或秘書科長之請求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爲限

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六條 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指定秘書或科長代爲主席

熱河教育月刊

六十七

第七條 各秘書科長督學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該主管人員代表之

第八條 秘書各科及督學有應提交會議之事件應於會期前三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預爲編製送請廳長核定於會議前二日分交出席各員

第十條 會議記錄由廳長指定專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各主管人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廳長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隨時提出修改之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爲觀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并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

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爲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廳長於本

廳職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充任委員并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秘書科長督學

三 省教會會長

四 各縣教育局長教育會長

五 省立學校校長

六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七 在教育界服務多年富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各事項

一 地方教育行政

二 教育經費

三 學產清理

熱河教育月刊

六十九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

四 小學教育

五 義務教育

六 社會教育

七 職業教育

八 取締私塾

九 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各種

一 報告

二 會議

三 討論

四 講演

五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議事會

二 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各種

一 教育廳交議事項

二 會議提議事項

三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條 各會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列入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議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隨時函請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提案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會支給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請教育部備案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一

附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 議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二 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紙限寫一案

甲 提議人 (姓 名)

(出席資格)

乙 議案類別 (依本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填寫)

丙 理由

丁 辦法 (用列舉方式)

三 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寄到本會籌辦委員會列入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籌辦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并由廳長指定主任委員一

人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共同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會執掌如左

甲 一規定開會日期二編定議事日程三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一切文書編輯事項

乙 一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關於前條乙項第一款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等費由教育廳辦公費項下攤節支

給不另請款

第七條 本會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招待費如必需時查照本廳預算案交際費臨時呈請核實

報銷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乙項第一款一切會計庶務事項由教育廳庶務會計兼辦不另派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秉承廳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結束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爲名譽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廳長修改之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於每學期開始早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早報時須呈驗左列各件

一 履歷書

二 畢業證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著作品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及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對某學科富有研究服務中等學校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初級中學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第四條 担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但曾任訓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亦得充任訓育職務

第五條 担任學科主任者以受過該科專門訓練者為合格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仍得繼續聘任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身心缺陷或行為不檢人格墮落不盡職務者得中途解約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

第九條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二十二小時以下教務或訓育主任其任課鐘點每週須至六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第十條 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一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一 專任教員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六

甲 高級中學

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乙 初級中學

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第十二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以授課鐘點計算在高級中學每小時自一元五以上至二元以下在初

級中學每小時自一元以上至一元五以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以其程度同其相等中學之規定

第十四條 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得按照地方經濟情形酌量低減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施行

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教育局規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兼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四條 縣督學以明瞭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督學應視查指導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一 各項教育之具體計劃及實施
- 二 教育經費之實況
- 三 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七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八

四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五 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乙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簿

二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三 訓育方法及成績

四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五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六 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

七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八 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 黨義宣傳及通俗講演

- 二 民衆閱報辦法之實施
- 三 平民教育之實施狀況
- 四 戲劇改良及取締
- 五 圖書館博物院等項之設置
- 六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設備
- 七 迷信惡習之糾正
- 八 盲啞殘廢等之特殊教育
- 九 取締私塾事宜
- 十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六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二週
-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時得臨時變更教學時間與科目及查點學生之人數試驗學生之成績遇必要時并得實際示教

第九條 縣督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應招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并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第十一條 縣督學如查有應行應革事項得按實際情形條陳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二條 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并得隨同視察

第十三條 縣督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表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

廳查核

第十四條 縣督學之待遇及服務細則由教育局長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縣督學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公牘

嘉言

教育爲爲政之母欲
政治修明者必先振
興教育

△公牘

呈

呈教育部 呈報熱河地方凋敝情形及教育狀況請鑒核文 十八年七月三日

呈爲具報熱河地方凋敝情形暨教育狀況并牘陳管見仰祈

鑒核事 竊 呈 奉

令任命爲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衆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自維材質庸陋當此訓政開始深恐無補

高深謹將一得之愚陳之於

鑒部之前希

教誨焉查熱河地處蒙邊長城以外萬山環峙土地瘠薄東北各縣地屬蒙旗沙漠又居多數所以居民困苦小康之戶百無一家年甫成童從事牧畜長而爲農視同本分西北各縣尤形貧瘠鄉間十歲以下之幼童雖嚴冬不能着衣者十之四五如此而欲其及時就學難矣此限於地也熱河教育廳成立於今數年然自民國十年以後迭經戰事此來彼往十室九空百姓流離居無定所縱使有力求學亦不能安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一

於舊校更無論貧寒子弟也所以維持原有之學校猶費苦心况擴充新校乎此限於時也教育經費并無基金各縣僅有畝捐爲地方警學之款數年來因時局不定盜賊因之日多往往三五百名焚殺搶掠綁票勒贖人人自危不得不藉警察爲保障畝捐一項警察遂占十之八九教育經費幾無所出職教員有月薪十元八元尙不能按時支領者以熱河全省之大省垣僅有中學一處師範一處上年始添高中然經費出自省庫財政艱窘積壓已在數月以上朝陽赤峰凌源之中學其艱窘更可想而知此限於財也現在統一告成亟應籌進行之策徐圖補救擬招集各縣教育局長教育會長開一全體會議各就各該縣情形將已有學校如何整頓未設學校如何推廣研究具體辦法依次實行屆時再請

鈞部核示惟塞外山路崎嶇交通不便須過大雨時行方能招集然此不遑就熱河一隅言之也抑更有進者試詳陳之一教科書亟宜畫一也學校之設起於滿清在滿清時代教科書從無一定今年課本明年易之上學期課本下學期易之由小學而升中校不相腳接也由中學而升大學不相腳接也畢業只問其年限資格不論其程度高下是學校直無異爲書肆營利而設誤人子弟莫此爲甚本年三月間奉鈞部訓令世界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三處送請審查之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等教科書十一種不予審定并禁止發行又十七年三月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第二章第十條中學教科書須採用

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又十七年一月大學院公佈小學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七條小學之教授科目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等十一項仰見

鈞部對於教科書審查週詳嘉惠士林之至意擬請將初小初中高小高中各種教科書每種檢發一部需款若干由廳如數匯繳以便照頒發種類購買以期畫一而免書買影射之弊蓋有書名則是而內容則非者不可不慎也此教科書亟應畫一者一也一學風亟宜整飭也青年子弟負笈求學其目的當以學問爲宗旨縱未能如古人之目不窺園亦何至分心外務任意拋荒一年中除寒暑假外所餘之光陰有幾而再棄其學業爲人利用輕則反對教員重則干涉政治無論其理由如何其失求學之宗旨則一也近數年來此等風潮已非一次然從未聞因曠課而不得畢業者大可異也此學風亟宜整飭者又一也一出身亟宜妥籌也學校之設立爲造人才人才之成就爲供世用乃吾國自有學校以來中學不必論大學畢業者不知凡幾中國不必論東西洋畢業者亦不知凡幾無論其所學何如若無親友爲之援引則畢業者自畢業於用世無關也間有用之者或用非所學學非所用用人者不自引爲咎而反責程度之不高志士低眉才人短氣稍不安命者卽有分外之思矣不若嚴其畢業之格籌其出身之路則已畢業者不枉求學之苦未畢業者庶得觀感之資於教育前途所關似非淺鮮此出身亟宜妥籌者又

一也以上諸端不遵就已往事實約略計之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

呈省政府 爲呈報遵令所得捐由省府成立日起按月報解不得延欠分行一體遵照辦理文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呈爲遵令呈報事竊奉

鈞府第三六二六號訓令內開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案據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自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以來各方繳解者甚形踴躍惟近頃以來各機關按月彙解者固多其中日久懈生奉行不力者亦爲不少令知全國各機關按月報解不得延欠等因令即由省府成立日起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仍令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復計發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征收細則及征收條例各一份轉催下廳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并抄發細則條例分令一體遵照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熱河省政府

呈省政府 爲遵擬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請鑒核文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爲遵擬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恭呈

鑒核事案查前於本年二月間奉

教育部第三百號訓令內開查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之要務而識字運動又爲實施民衆教育之入手方法現經本部擬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應即通行各省一律於最短期間內舉行大規模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庶幾民衆教育日益普遍即國家訓政前途亦得以推行無阻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一份等因彼時適值改組之際未及籌辦復奉

教育部令催趕速舉辦務於最短期間實行各等因查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第一節組織各省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便計劃進行茲先後奉令前因擬先依照該計劃大綱之規定制定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十一條理合抄回原發宣傳計劃大綱一併備文呈請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五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六

鈞府鑒核提交會議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見法規）

又抄呈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一份

呈省政府 為制定熱河省中等學校聘任教職員及待遇暫行規程請鑒核文 十八年八月六日
呈為呈送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程仰祈

鑒核事查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待遇向由各校自行規定漫無標準亟應規定辦法以資劃一
茲謹依照河北安備兩省先例并參酌本地情形制定暫行規程以示限制為此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會議公決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

呈省政府 爲呈送本廳制定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及提案辦法并籌辦委員會規則
各一份請交會公決示遵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爲擬具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員會規則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 廳長前爲攷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并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業經通令召
集各縣教育會教育局長等於八月內來省開教育會議在案所有此項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辦委
員會規則自應分別制定以資遵守茲經擬就理合檢同該規程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及籌備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均見法規）

呈省政府 呈爲呈請設立義務學校以謀普及教育文 十八年八月三日

呈爲呈請設立義務學校以謀普及教育仰祈

鑒核事查國家強弱係於人民民族盛衰視乎教育欲謀國際地位平等必先灌輸民智現世界各國無
不以厲行教育普及爲急務我國義務教育行之已數十年而不識字之人民猶居多數熱省地處邊塞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七

未受教育者尤較內地爲多值茲訓政開始注重民權若不施以相當教育將何以樹自治之基。前奉教育部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業經通令各縣積極籌設在案惟限於經費支絀一時仍難普及查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

內政部曾有各機關各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習教育之提案業經決議通過擬依照此案辦法由省縣政府各機關并省立各學校及地方各法團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義務學校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得入校授以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等科并得兼受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及關於職業等淺近讀物以三個月爲修業期限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教員即由各設立機關職員担任所用書籍及設置等費亦由設立機關或學校團體自行籌措不另請款如此辦法在公家負擔有限在民衆受益實深風聲所及則私人團體必有相繼設立者教育前途裨益匪淺爲此具文呈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并請通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呈教育部 爲呈送督學規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查文 十八年八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鈞部第二八七號訓令抄發督學規程一份令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熱河省各縣地方教育情形與內地不同所有此項督學規程及辦事細則經廳查照奉發規程稍事變通呈經

熱河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檢同該督學規程及辦事細則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督學規程一份 督學辦事細則一份

呈熱河省政府 爲呈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文 十八年八月七日

呈爲擬具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仰乞

鑒核事竊查縣教育局長負有地方教育一切行政之責至關重要所有此項縣教育局之組織應制定以資遵守茲經擬就理合檢同該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八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一

呈熱河省政府 為呈送縣督學暫行規程請鑒核提交會議公決文 十八年八月七日

呈為擬具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仰祈

鑒核事竊查接管卷內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教育部第二八七號訓令鈔發督學規程第十八條內載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等語所有此項縣督學規程自應遵由職廳制定以資遵守茲經擬就理合檢同該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計呈送 熱河省縣督學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

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二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四零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卓盟喀喇沁東旗咨開案查敝旗署前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因查旗立高級小學校校長于德成久未到校另選得敝旗曾在北京蒙藏學校肄業後辦理本旗學務至五年以上富有經驗品學兼優之劉翰臣委令接充旗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當經咨請查照復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因查該校長自就職以來管領一切頗稱勤慎當經繕具該校長履歷表冊咨請教育廳查照備案加委各在案迄以時局影響未見加委咨覆到旗現在敝旗民智初開非振興教育不足以促文化之進步是本旗高小校實爲敝旗將來之基礎更爲當今之急務倘不照例轉請備案加委則該校一切例報表冊亦不能按期呈報并且鈞政府對於蒙旗教育向極熱心其於敝旗此次備案加委當不在屏棄之列相應再行繕具該校長履歷表冊備文咨呈鈞政府查核准予轉發該管機關備案加委以專責成而維教育實綢公誼計送履歷表冊三份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檢同履歷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逕咨具報此令計發履歷表冊三份等因查該校長劉翰臣資格尙無不合惟查小學校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等語是小學校長自應由縣加委轉報以符定章奉令前因除檢同該校長履歷飭令凌源縣遵照核報查暨呈復外相應咨請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一

貴旗查照此咨

計發履歷表冊二份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咨

第

號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萬國同盟中國紅十字會錦西分會醫院警官姜炳文上海中西醫藥學校畢業生劉連魁熱河省立中學校畢業生杜維和等呈爲呈請立案轉請資助提倡組設中西醫學研究傳習所事竊查泰西以及中國各省醫學林立深加研究惟熱省區域遼濶今爲醫者只求生計獵獲鉅利對於疾病偶有錯誤貽禍不淺生存所繫人命攸關醫之負責綦重何敢一得自矜於是操醫業生雖有學識不得不有研究攷吾國醫學肇自黃帝萌於神農已將四千餘年在其間中國亦代有名家如扁鵲華佗等諸先賢未始不能洞見癥結立起沉疴奈率皆秘法自守禁不示人降及今日則庸輩雜出邪說分歧古學於是日見淪胥矣且自歐化東輸百代維新泰西醫藥風行宇宙其功效之神速機理之昌明如華人早已有口皆碑故病者莫不舍此而就彼抑中而揚外吁長此以往國粹學說之歸漸滅行見指顧間耳推厥原因一則學說不能統一二則由於解剖不能講求之所致也此病理一科詎可忽諸要之病有有形之病有無形之病有形之病固理易解然而有難解者無形之病固理難解然而有易解者追本窮源是

在學也生等熱心公益提倡衛生振興醫學擬在熱河省街組設中西醫學研究傳習所一處造就實用人才起見懇祈

鈞廳立案轉請資助提倡組設成立招集各縣醫生投所傳習研究中西醫理以解剖生理衛生病理藥物內外科婦科產科兒科痘疹科耳鼻喉口齒科傳染科花柳科脈理科針穴科皮膚科爲範圍全科以四年爲畢業期分科以一年爲限屆期經本所專科教員眼同省政府公安局衛生科監視出題考試及格者發給証書其不及格者另行補習由本所傳習得與証書初班醫生者分發各縣組設傳習所一處附立貧民施診醫院擴充醫學博施濟衆以造人民幸福爲此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附呈熱河省立中西醫學研究傳習所章程一紙商保一紙等情并據面稱在

貴廳呈請批令到廳呈遞各等情據此除將原送章程商保各一紙暫存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案錄批見覆實辦公誼此咨

熱河省政廳

附抄 章程一紙 商保一紙

函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三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四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七月十日

逕覆者頃准

貴館函開爲便利專家研究全國各種建設問題起見蒐集各省關於黨務行政財政工商建設教育農
礦各項公報出版品囑按期寄贈等因查敝廳現正着手籌備教育月刊暨各種刊物一俟出版即行奉
寄茲准前因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圖書館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准

貴廳函開擬於此次行政會議告終即編輯刊物以記其事囑將演說詞稿抄送等因相應照抄一份函
請

貴廳查照此致

熱河省民政廳

計抄送 演說詞稿一紙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頃准

貴廳第五八號函開以熱河管理園廳事務所保管各項物品多係清宮遺物擬派員於八月一日前往查點囑派代表屆時前往該所監視查點等因准此除派 敝廳科員趙常毅屆時前往監視查點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致

熱河省民政廳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八月一日

敬啟者查 敝廳前奉

鈞部發行之教育公報僅奉到第二期至第四期所有第一期公報尙未奉到應請補寄一份并請以後按期續寄俾得師承有自是所企禱此致

教育部總務司第二科公報室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五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本廳定於本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二鐘在本廳會議廳舉行第一次紀念週屆時務希
早臨爲要此致

熱河省立中學校校長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熱河省教育會長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八月二日

逕覆者頃准

貴院第七六號公函內開敬啓者本院爲廣儲司法人材起見擬設東北司法班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奉

主席命名爲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業已開始招攷學員茲將招攷簡章檢送十份函請貴廳查收希
卽廣爲傳播是荷此致計送招攷簡章十份等因准此除檢同招攷簡章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

請

貴院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佈告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第 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爲佈告事查近來各縣地方辦學人員往往匿名郵控一經委查非無其人卽無其事或有其人而又不認其事此等惡風殊堪痛恨若不依法制止徒滋紛擾前經省府委員會決議嗣後凡屬郵控無保者無論是否屬實一概不理除通令外合行佈告聞縣地方士紳民衆等一體週知如查有辦學人員確有舞弊違法情事儘可依訴訟程序赴主管機關正式起訴不得再行郵控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報告

嘉言

飽食煖衣逸居
而無教則近於
禽獸
(孟子)

△報告

民國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辦	法備	考
關於文書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文二百八十四件 一 收電一件 一 發文二千零四十六件 一 發電二件 一 撰擬文稿二百三十七件 一 保管公文 一 鈐印公文四千六百三十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覽摘要呈閱後分發各科辦理并逐日編收印文籍 編號分別寄發并逐日編印發文簿 編號分別歸檔 登記用印顯數 			
關於各種規章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呈省政府為擬具本廳省督學規則請提議公決 一 教育部令抄發郵政儲金條例令轉所屬知照 一 呈省政府呈報本廳組織黨義研究會并檢送組織條例請審核備案 一 奉省政府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航空條文飭屬知照 一 教育部令抄發國民體育法令轉所屬知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一體知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及省立各學校一體知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奉令准予備案 		
<h1>廳 育 教 府 政 省 河 魯</h1>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屬知照

教育部令發規定各級學校招收新生對於同等學力者之限制辦法并中等學校收受同等學力新生由各省教育廳自行規定通飭遵照

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請實行禁烟法第二條及施行條四十四條各規定令仰飭屬遵照

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呈送本廳廳務會議細則請備案

呈為遵擬本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審核

教育廳令知捐俸助賑辦法

遵令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

奉教育部訓令制定學校學年學期

令發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及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抄發原表通令各縣局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呈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呈報教育部

呈省政府鑒核提交會議決議施行并呈送簡章宣傳計劃大綱各一份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遵照

呈省政府核轉施行附呈送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清冊二本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例

一 教育部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辦法及限制辦法令轉所屬知照

一 奉教育部令抄發技師登記法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一 省政府令爲公布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 令發小學暫行條例仰即遵照

一 呈送本廳制定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提案辦法並籌辦委員會規則各一份請交會公決示遵

一 呈送本廳轉學辦事細則請鑒核

一 林東設治局擬由款捐附征學款與學附簡章請鑒核

一 令發中學暫行條例

一 教育部令發公佈縣組織法

一 爲函送教育講習會簡章希查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一體知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遵照

訓令各縣局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呈省政府鑒核備案並附送規程法規則各一份及呈報教育部備案

呈省政府鑒核備案並呈送辦事細則一份及呈報教育部

呈省政府鑒核指令施行附抄呈簡章一紙

訓令各縣局中師兩校一體知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省教育會圖書館一體知照

函革命軍事新聞社查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關於教育革新 事項

教育廳令發 總理哀辭及歌譜令
轉各學校認真演習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省政府令以准北平民國大學函送
育才班熱籍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飭
各縣政府酌予錄用

咨民以廳查照轉飭各該縣政府酌錄用

咨請財政廳將各縣地方款年收額
數及警學如何劃分開單見復并令

行各縣局詳細列表尅日呈復查核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并
呈復省政府審核備查

省政府令奉國府令嗣後對於寄遞
反動各刊物一經查出即扣留燒燬
以遏亂萌通令遵照

教育部分抄發訂定教育機關印信
頒發辦法五條令轉飭所屬知照

通令各縣政府設治局省立中師兩校一體
知照

省政府令以准北平特別市總商會
元代電爲通令掛號無線電碼請飭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省圖書館省立各學
校一體知照

轉知照

省政府令知此後對於本省各機關
例行文件一概登報公布通飭知照

遵照分別抄送刊登並通令各縣局省教育
會中師兩校一體知照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審計院咨請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省立各學校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各機關嗣後於計算書及對照表實
額數下詳註支付命令某字某號以
便稽攷等因通令飭屬遵照

一體遵照

一 省政府令奉國府統電為南京越都
二週紀念規定致慶辦法五項通令
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省立各學校一體遵

一 省政府令轉發江西建設廳呈請
釋審計法十六條規定一案訓令知
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省立各學校
一體遵照

一 呈教育部具報熱河地方凋敝情形
暨教育狀況并臚陳管見請鑒核

呈復本省并無專門以上學校及工廠請鑒
核備查

工廠狀況

一 省政府令據興業銀行呈以剩解熱
票擬照市價二百元易現洋一元限
期收回等情由省府佈告發交該行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圖書館一體
知照

一 張貼俾衆週知仰飭屬知照

一 圍場縣政府呈報教育局職設通俗

指令照准并飭將辦理詳細情形報查

一 講演所書報社民衆學校各情形請
鑒核備案

已奉指令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奉教育部令發統一紀念郵票及國葬紀念郵票令即妥爲留存

教育部令抄發原彈劾法傷屬知照

阜新縣政府呈報各區新增男女初

小學校補習班數目并附送一覽表

請審核備查

准建設廳咨送教育部調查教育機

關專用品卷一宗請查收核辦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電知孔子誕日

定爲紀念日演述孔子言行事蹟飭

屬知照

財政廳咨據唯化縣高級小學校長

白玉珍呈請添置桌凳擬請由地方

款開支請查核見復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古蹟古物

保存條例令飭屬知照

教育部令知五月十三日爲五卅國

恥四週紀念日檢同辦法四條令

令發省圖書館妥爲保存并呈報備查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中師兩校一

體知照

准予備案

咨復查照并遵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

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及中師兩校一體遵

照

令行唯化縣遵照將應需款日分別估計呈

復以憑核辦并咨復財政廳查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遵照

詳細查報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及中師兩校一體遵

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轉遵照

奉國府令發下五一勞動及陳英士殉國暨五月革命各紀念辦法飭屬遵照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及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遵照

省政府令據經棚縣長呈請力派款捐籌設民衆識字學校經會議議決通過飭轉行知照

訓令經棚縣長遵照籌辦咨財政廳查核呈省政府備查

國府電爲議決五三五四五九各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飭屬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及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教育部令爲審定教科圖書應由本省統一辦理仰飭屬遵照

照

令各縣局將境內中小各學校現授之教科書書目分別填表呈廳查核以昭劃一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團場縣政府具報縣視學李紹韓病故照章遴選惠繼民辛象庚李秀等三名附送履歷請廳核遴選

體遵照

教育部電爲本部現與衛生部在滬合辦暑期衛生教育講演會仰選送二人暨到會講習

准委任惠繼民爲該縣督學并發委任令

令派本廳科長邱振中醫學夏備璋前往出席會議并電復教育廳密核

席會議并電復教育廳密核

令派本廳科長邱振中醫學夏備璋前往出席會議并電復教育廳密核

席會議并電復教育廳密核

二人暨到會講習

席會議并電復教育廳密核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 匯京中央書院出版品國際交換
處函請將各種出版品檢寄

函復俟本廳教育月刊出版即行奉寄

— 浙江蕭山縣東鄉自治會教育局以
東鄉圖書館定期成立囑將各科書
籍或刊物量為補助

呈復候本廳刊物出版即行贈寄

— 涇棚縣政府呈報組織教育基金保
管委員會附送章程請鑒核

指令該縣既據分呈仍候民政廳及財政廳
示遵

— 東北邊防軍熱河駐軍司令部特別
黨部奉令成立并選舉執監委員請
飭知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及中師兩校一體知
照

— 教育部令准中執委會函轉飭各機
關遇有反動刊物搜獲檢送糾正飭
屬遵照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圖書館函索
教育各種出版刊物以便研究建設
問題

函復候本廳刊物出版即行奉寄

— 呈省政府為遵令呈送本廳職員調
查表請鑒核

— 承德縣政府擬將模範初級小學加

指令准予籌辦并呈報

添高級兩班改建完全小學造具預

省政府鑒核及咨財政廳查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算書請察核

承德縣政府轉據該縣教育局呈請

追加第一高級小學房租奉轉行遵照辦理

照辦理

省政府令准廣東宣傳部魚電頒布

討伐白崇禧李宗仁等罪狀請飭屬

切實宣傳

奉教育部令自下學年開學之日起

各級學校應一律著制服

省政府准奉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規

定五三五四五五九等紀念日辦

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省政府准教育內政部會咨以前頒

檢齊電影片規則廢止另經會訂檢

查影片規則請即查照飭屬一體遵

照

奉教育部令轉飭公私立專門學校

填送狀況調查表

湖南教育廳函請將公私立大學專

門學校圖書館名稱地址抄示

訓令該縣轉飭遵照辦理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中師兩校一

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圖書館中師兩校一

體遵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呈復教育部現在熱河并無專門以上學校

無從填報請察核備查

函復該教育廳現在熱河並無大學專門學

校先將省圖書館地址列表函請查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建平縣政府呈報縣立高小學校第三十三班學生修業期滿教授完竣附送學生名冊請鑒核示遵

指令該縣政府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更正妥協呈送彙核

省政府令准中央宣傳部製定清黨二週紀念宣傳要點仰飭屬宣傳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省政府令為決議令各機關對於運費收支應逐日公布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遵照

省政府令發庫倫縣政府呈送印刷所調查表令即詳加審核飭遵具報

呈報省政府彙案轉報并指令知照請鑒核施行

奉省政府轉據經棚縣政府擬籌設民衆職業學校加收款捐作為經費

訓令該縣遵照先令各令辦理並咨財政廳查照及呈報省政府備查

令查核飭遵具報一案

指令該縣此項辦法與省議決案不符姑從緩議

省政府令據豐寧縣政府呈為教育局請將附加省議會經費劃歸教育經費

從緩議

省立師範學校前經砲兵團住居迭呈請准令移防迄今又逾兩月尙未移出開學在邇再請移防

呈省政府鑒核轉咨以維學務而重課程並指令得復再行飭遵

奉國民政府訓令嚴密查察反動刊物時與潮轉飭一體遵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各學校圖書館一體遵照

物時與潮轉飭一體遵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奉國民政府訓令嚴禁查禁（引擎）月刊創刊號（反動刊物）

省政府令發賑災委員會給獎章程

分令知照

省政府代電爲五月革命紀念週製

定宣傳要點飭屬遵照

函送本廳摘抄應付刊登文稿

赤峯縣教育局長李翰臣呈請刊發

新鈔記譜審核

省政府令據瀾平縣政府教育局長

呈將節省薪費撥補購置各校桌椅

經費

開魯縣長呈請該縣高小學校添置

桌椅擬由該校學田園租項下動支

奉令任命姜永業張翼廷爲熱河省

府委員兼廳長轉行知照

阜新縣政府教育局長段錦章呈擬

以征收學費填補該縣縣立小學修

繕請審核示遵

奉教育部訓令以奉國民政府密令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遵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教育會一體遵照

照

函秘書處請查核刊登公報

指令該局候呈請省政府刊發

訓令該縣轉飭照辦查并咨財政廳查照

指令該縣候轉咨財政廳查核逕令飭遵

指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知照

指令該縣長姑子照准轉飭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護黨週刊審查無異黨國嚴飭查禁
令催前旗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經過
情形對日呈復以憑核辦

教育部准內政部咨雲南省政府摩
芻縣改名雙柏縣請知照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請通令購用
國貨捲菸以維華商營業而挽利權

教育部令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飭
屬知照

省政府准中央宣傳部咨電頒達陳
英士殉國紀念宣傳要點通飭知照

省政府令案准東北邊防軍司令長
官咨送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

要

省政府令准北平國民大學函請改
源朝陽學生郎懸等請求補助費併

案辦理一案

省教育會會長胡之潤呈請召集全
省縣教育會長等來省改組省教育

會以符部令

遵照
訓令各縣局將籌辦情形報核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
知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
遵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圖書館一體
知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教育會一體遵
照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
知照

具復核辦並呈復省政府鑒核備查轉令凌
源朝陽縣政府能否補助查明

指令該會長已經通令招集依法組織仰即
知照並訓令各局一體知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一 函送職員調查表以便編入全省職員錄內請查照

先送本廳職員調查表請省政府秘書處查照并訓令各縣局一體知照附抄發辦法表式各一份遵照填送以憑轉送

一 准東北蒙旗師範學校函知啓用校章日期令行知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 教育部令知各地方所設各學校無論其校爲本地方管轄與否但校址

既在本管區域之中各該校教職員均應徵爲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

一 赤峯縣政府呈爲轉據該縣中學第二班學生王漢民等請補助學費以資造就請鑒核

指令該縣將籌撥情形報查仰即知照

一 教育部訓令將社會教育經費在全

呈復教育部轉飭所屬遵照先行妥擬辦法請鑒核并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 教育廳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

書館一體遵照

一 年度實施

杏民政廳調查戶口協助辦理并訓令各縣局一體遵照

一 通令各縣局調查學齡兒童依限填報彙轉

訓令各縣局一體遵照

一 奉教育部令通令各縣局遵照於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送模型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

一 教育部奉國民政府令發國民革命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軍警師北伐三週紀念辦法通飭遵照

遵照

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禁止官吏認捐准予免繳令飭遵照

訓令各職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遵照

奉教育部令規定損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仰轉飭知照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遵照

天山設治局早復調查城內並無蒙人赴東留學情事請核

指令備查

天山設治局呈復奉發調查教育機關專用品調查表無從查填請核

指令備查

平泉縣政府呈報該縣教育局長方檀因案潛逃並暫委大學畢業生門款呈代理並送合格人員請鑒核

指令該縣將方檀潛逃情形連同遊委人員履歷冠日具復分別核辦

奉令核議呈報圍場縣呈請補助留學熱河公立師範學生編浚湘等三名學費

呈省政府鑒核備查並咨財政廳重照會令該縣如有款可撥應一律照准仰該縣遵照

奉省政府令准北平民國大學函呈新縣學生辛適文等請令縣援例補助學費

訓令該縣具復核辦並呈省政府鑒核備查

奉省政府令發阜新縣呈報第一區艾

呈復省政府鑒核並訓令該縣遵照連同補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有營子初小新添高級預備班一班
並附簡章圖表令即詳細審核飭遵
其報

造各件呈廳核辦

省政府令阜新縣創設中區他拉廟
村區立小學校附送簡章圖表

呈省政府審核並訓令該縣遵照同補造
各件呈廳核辦

擬擬制定本廳中等學校收受同等
學力學生限制辦法請鑒核備案仰
即知照

呈報教育部熱河省政府鑒核備案并送限
制辦法一份及訓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
一體遵照

省立中學校呈復遵令查明屬校附
近並無名勝古蹟古物無憑填報請
鑒核

指令備查

奉教育部令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
據宣傳部審查關於共產黨之第六
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繕具報告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
遵照

請通飭防範一案飭屬遵照嚴防

通令各縣局嗣後對於凡屬交辦之

訓令各縣局長遵照

文件務須遵照安速辦理勿得延宕

致干懲處

奉教育部令發外在華設立學校
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式三種

呈復教育部鑒核并訓令朝陽縣遵照於文
到半月內將外人設立指南學校教職員生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仰於文到四個月內填齊呈部

省政府令准喀喇沁東旗咨以旗立

高級小學校長劉翰臣學品兼優請

加委備案飭查核辦理

經棚縣政府呈擬勸加紳富誠捐設

立倉庫以備儲蓄

奉省政府令准教育司咨以調查學

齡兒童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由

教育廳彙報本部倘有奉行不力應

即從嚴督催以期勿誤

為據綏東縣政府呈復查明該縣教

育局長隋方前在小學校長任內假

借學生等名義請求開學希圖冒領

學款

為令發東北委員會週刊並章程

令發私立學校條例及私立學校校

董會條例

奉省政府令遵照填送職員表

照表填齊呈廳轉報并抄發各種表式

呈省政府鑒核備查並咨該旗會照及訓令

凌源縣遵照核委飭遵照具報計發履歷表

冊二份

通令各縣局省立學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

知照經省委會議決緩辦

電催各縣遵照刻日依式填報並呈省政府

鑒核備查

指令該縣長將隋方前在校長任內有無冒領學款之處查復勿得含糊

通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學校縣立各中等學校呈報備查并發週刊一份章程一紙

訓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訓令各縣教育局於文到三日內依式填表

呈廳彙轉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教育都令頒府令中央執委會函送
訓政時期黨務進展計劃案仰飭屬
遵照

一 爲函送秘書處應登公報各件繕具
清冊刊登

一 爲遵令所得捐由省政府成立日起按
月報解不得延欠分行一體遵照辦
理

一 省政府令發中央宣傳部電送製定
五卅慘案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仰
飭屬遵照

一 赤峯縣政府遵令呈送地方款收入
支出數目表請備查

一 灤平縣政府呈爲省會議委科長
李毓基等代拆代行

一 爲本廳發行月刊函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一 奉省政府令核議阜新縣教育局呈
請以征收項下抵補公債之附加存
款撥二萬元充作學費費難照准咨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函秘書處重核付刊

呈省政府鑒核并訓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
校教育會圖書館一體遵照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切實宣傳

指令該縣彙案核辦

指令備案

函承德郵政局查照轉請發給執照

咨會財政廳查照辦理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會呈覆稿件

據呈承德教育局長呈為軍隊佔用學校年餘請轉呈省府令該軍隊遷

呈省政府鑒核轉咨並指令該局已據情轉呈俟得復再示知

出

奉省政府委令監盤印花稅局交代

咨印花稅局會照掣銜會印呈報

詳細核明接收清楚造具冊結會銜

呈報咨行查照

咨復派本廳第二科科長宮廷藩參

咨民政廳查照

加行政會議請查照

建設廳函送農業推廣計畫書囑查

函該廳查照希即主稿掣銜會呈

核改定擲還

省政府令准中央宣傳部頒達制定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仰勸

屬遵照

豐寧縣政府呈送教育局長教育會

指令該縣候彙彙填報

農財政局長等履歷請鑒核

省政府令准內政廳咨遵照萬國禁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止淫刊公約飭屬一體查禁

赤峯縣政府呈送教育局長教育會

指令該縣候彙彙填報

長財政局長等履歷請鑒核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朝陽縣政府呈據朝中旅粵學友會以朝陽中學被軍隊佔駐請囑會以府令飭遷出

指令該縣轉行該學友會已據情轉呈奉令轉飭照知

為令催迅將欠繳教育公報費大洋一元零八分於日呈解

訓令平泉豐寧兩縣政府將應繳報費即日解送來廳以憑定解

為閱楊縣電報遊令會同視查員赴

指令備查

第四區實勘政治地點竣事於昨日

回署視事

熱河省政府訓令奉國府令飭屬嚴

訓令各縣局省教育會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密查禁反動刊物混戰轉飭查禁

查禁

為定於本月二十八日開談話會請

函承平灤凌朝隆各縣長一體屆期早臨

查照

為呈報調查學齡兒童困難情形請

呈熱河省政府鑒核備查施行

鑒核

為呈省府關於本廳三個月行政計

呈省府於七月二十日呈報鑒核

劃業經呈報

據承德縣呈報第一第三等初級小

呈省政府鑒核並指令該縣據情轉呈俟得

學校被軍隊佔用所有校內一切器

復再行飭知

具物品損壞無存請備案

承德縣呈送縣立第四第五初級兩

呈省政府鑒核並指令該縣據情轉呈俟得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校學生人數多擬請改修課室門
憲擴充班級以資敷用附送清單請
鑒核

為函請發給密電本一本以資應用

為八月一日赤化紀念日恐有暴動

奉教育部電令於是日轉飭一體禁

止集會

省立中學校長補送該校三四兩月

份初中經費鈔領請核備查

省立中學校呈報奉到週刊暨章程

日期請鑒核備查

豐縣縣政府呈送該縣境內所屬學

校調查表請鑒核

經綏縣政府呈送令密陸新屬蒙人

並無赴日留學情事暨此後仍嚴密

防止

兼赤峯縣政府轉呈辦理中學學田

招租及認租情形

為送本廳長像片及略史請鑒核

為呈報杏復接收前教育廳大小官

復再行飭知

函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發給應用

訓令各縣局省立學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

一體遵照

指令存查

指令備查

指令彙案核辦

指令該縣仍嚴密防止並籌設教育以策

將來

指令該縣遵指令各節呈復核查明

函革命軍事新聞社查照

呈省政府鑒核並咨熱河省政府秘書處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印在任職員公款公物並一切案宗
等項數目附送單冊請鑒核示遵查
照

據薩化縣公民代表張爲義等呈控
縣視學李蔭亭不合資格廢弛公務
請准改選奉令飭縣查明呈復以憑
轉報
呈省政府鑒核備查並訓令該縣澈查明確
迅速呈廳以憑轉報

將應登公報各件繕具清冊函秘書
處查照刊登
函該處查核付刊

准民政廳函請派員監視接收園庭
事物所物品委令本廳科員趙常毅
於八月一日前往園庭事務所監視
查點
監視查點請查照
函復該廳已派本廳科員趙常毅屆時前往

省立師範學校請由教育基金項下
挪借四月份經費業已領訖補送鈔
領請備案
指令存查

爲函送民政廳行政會議演說詞
函該廳查照

阜新縣政府密報境內無被日人勾
結蒙人赴東留學學生請鑒核
指令該縣仍隨時注意嚴密調查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一 赤峯縣政府遵令呈復縣境地處邊陲並無名勝古蹟古物無憑填報請

彙轉

一 據呈承德教育局呈送填具職員調

查表

一 陸化縣長因公會省所有行政事務

一 委科長劉芳榮代拆代行

一 省立師範學校呈該校第三講舍房

一 檐坍塌前經呈准修補由裁曠並前

一 領經費項下撥發

一 委任張鴻志為本廳第四科科員

一 委中學校長張履恒教育局長胡之

一 潤前往會同該館重點圖書會報備

查

一 奉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函送國內外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一 請飭屬查填送部以資考查

一 函復承德縣郵政局照單開列蓋印

一 送請查照

指令備查

指令彙案轉送

指令備查

指令照准

訓令省立圖書館遵照會同按照底冊查點造冊會報備查

訓令各縣局會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查填呈廳以憑轉報

函該局查照附單一紙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關於通常處理事項

<p>教育部令飭舉辦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并轉飭屬知照</p> <p>凌源縣政府呈送縣立高小收受轉學生孟蔭之等三名履歷各件請鑒核</p> <p>開魯縣政府呈報公出口期請鑒核</p> <p>省政府令發平泉縣以府轉報女子小學校所擬高級第三班辦法即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p> <p>承德縣政府呈報第一高級小學校甲級學生肄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附送各表請鑒核</p> <p>承德縣政府呈報第二高級小學校肄業期滿擬舉行畢業試驗 送各表請鑒核</p> <p>省政府令轉飭灤平縣長補造本年三四月各月支出計算書以憑核辦</p> <p>通令各縣局校造送十七年度各項學事表冊</p>	<p>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一體遵照并呈請教育部頒發新表式</p> <p>指令凌源縣政府補試三民主義并將分數表修正妥協再行呈廳核辦</p> <p>指令備案</p> <p>通令平泉縣政府呈報辦法准予備案仍將新生一覽表呈送會核并呈復 省政府鑒核備案</p> <p>學生表冊填載錯誤指令查明更正呈復以憑核辦</p> <p>所送表冊填載錯誤指令查明呈復以憑核辦</p> <p>令灤平縣政府遵照趕造造齊呈送核轉</p>
---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令催省立中學校補送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

令催綏東縣政府補送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

令催阜新縣政府補送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

赤峯縣長遵令呈送該縣及所屬各局所日用專品調查表請審核

隆化縣政府呈為該縣財困難婦女職業等校俟秋後再行填設請審核

核

省立中學校擬請增加十八年度經費請審核

省立師範中學校擬請增加十八年度經費請審核

省立師範學校呈報擬放暑假日期請審核

呈省政府請領官電紙以資應用

呈省政府為呈解本年一二三等三個月政府公報費請審核列收

指令候彙案轉報

指令准如擬辦理

據情轉呈省政府審核并指令照

據情轉呈省政府並指令照

指令備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一 擬平縣政府呈送縣立小學校高級
第二班招收插班生一覽表請核
備案

一 省立中學校呈請添招初中第七班
新生暨招收初中各班插班生請
核

一 令催各縣將前領社會教育調查表
照式迅速填送以便彙編呈部

一 令催承德懷平豐齊建平朝陽隆化
平泉各縣政府趕緊造送十六年度
教育統計表

一 省政府令為准教育部咨送學齡兒
童調查統計表式令遵照辦理

一 函財政廳為函送行政院秘書處公
報費及特別刊印費請查收見復

一 省立師範學校呈報學生陳玉璋等
十七名試驗及格擬請編入第十二
班請核

一 省立中學校呈領本年六月初中
經費并造具預算書奉令轉行

原表填載錯誤指令更正送核

指令補送簡章二份以憑轉報

訓令各縣局遵照并抄發學齡兒童各種票
式統計表

函熱河財政廳費收彙解

指令照准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訓令該校知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准財政廳咨送十八年六月分承德縣政府小學校補助費希查照轉發
省立師範學校呈送十六年度教育統計簡明表請鑒核
訓令該縣已將該款如數交付教育局長仰
訖仰即轉飭補送鈐領備查
指令該校仰候彙轉表存

統計簡明表請鑒核

凌源縣政府呈報縣立高級小學甲班生宋卿黎等肄業期滿擬舉行畢業致試附送各表請備案
呈省政府備案并指令該縣遵照將致試分數表呈送查核

畢業致試附送各表請備案

本廳呈領五月分截日經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
呈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撥發並咨財政廳查

算書請鑒核

省立師範學校呈領本年六月分經費並送預算書請鑒核
呈省政府核發並指令該校知照

費並送預算書請鑒核

灤中縣政府呈該縣縣立小學校初級第四年級學生修業期滿擬舉行畢業試驗附送各表請鑒核
指令該縣各門課程如能授竣自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並轉報省政府備查

畢業試驗附送各表請鑒核

建平縣政府呈該縣縣立小學校高級第二班學生修業期滿擬舉行畢業致試附送各表請鑒核
指令該縣遵照指示各節更正妥協呈廳核辦附發還原表

業致試附送各表請鑒核

承德縣政府請領本年六月分小學校補助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
指令該縣已分別呈咨核發

校補助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

呈報省立中學校校長請領本年六月分小學校補助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
訓令該校長肅奉指令聯政廳核發仰該校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月分高初經費請撥發

長知照

呈報省立中學校校長呈請撥案由
教育基金項下挪借本年四月分經
費以資接濟

訓令該校長業奉省政府指令財政廳核辦
仰該校長知照

費以資接濟

省立師範學校呈送十六年度學校
一覽表

指令該校將表中課點更正速行分別彙報
以憑核轉

一覽表

朝陽縣政府呈送二十家子高小學
校十六年度各項冊請審核

指令該縣轉飭該校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更
正妥協呈送核辦

准財政廳咨撥本廳測辦費大洋九
百七十三元

咨復財政廳已如數收訖請查照

准財政廳咨送熱河中師兩校四月
分經費轉發

訓令轉發中師兩校長查收並每日補送鈔
領備查

凌源縣政府呈送縣視學趙鈞十八
年五月分視學報告書請審核存轉

指令該縣轉飭教育局長及視學遵照指示
缺點分別辦理

省政府令發阜新縣呈報中區第一
高級小學校招收預備班生添聘教
員附表二份審核飭遵具報

呈復省政府審核備查並訓令該縣如有款
可資自應照准仰該縣轉飭遵照

為補送本廳開辦經費概算書請
核

呈省政府審核

省立中學校造送十四五七年度教
育基金項下挪借本年四月分經
費以資接濟

指令該校再補造十六年度統計表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育統計務請鑒核存轉

凌源縣政府呈報該縣天命寺高級
小學校甲班生肄業期滿擬舉行畢
業考試附送各表請鑒核

呈省政府鑒核並指令該縣准予舉行畢業
試驗務飭遵照

業考試附送各表請鑒核

朝陽縣政府呈送公立第一高級小
學校第九班學生修業期滿擬請舉
行畢業考試請鑒核轉呈備案

指令該縣文件不符仰查明具復呈報省政
府鑒核備案

訓令林西縣政府補送十六年度各

項學事表冊

指令該縣遵照指令各節分別更正妥協呈
廳核辦發還原表

朝陽縣政府呈送二十家子高小學

校十六年度各項表冊請鑒核

訓令承德朝陽平泉灤平建平等署陸化各
縣政府迅速分別造送以憑彙轉

計各項表冊呈送審核

呈轉承德縣政府縣立女子小學校

高級甲班生擬舉行畢業考試一案

訓令該縣轉飭遵照

奉令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為飭凌源縣政府將十六年度教育

統計表高小欄內歲入歲出不符之

訓令該縣查明迅速詳復

數詳細聲復

開魯縣政府呈送該縣督學視察報

指令該縣轉飭知照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告書請察核

具報奉到印電紙數目表數日期請

察核備查

呈省政府察核備查

一 呈送熱河省立師範學校十六度學

校一覽表第八班領三學年畢業衣

呈省政府察核備案並指令該校應准轉報

請察核

一 凌源縣政府呈送藥王廟區立高級

小學校招收新生附送學生一覽表

指令該縣轉飭該校遵照不符之點迅速更

請察核

一 呈送師範學校十八年七月分經費

並支付預算書請備查

指令該校已據情轉呈核發仰即知照

一 據承德縣教育局請領七月分補助

小學經費

呈省政府察核並咨財政廳查照及指令該

一 前據該校擬請增加經費附送預算

書請察核一案現奉省令照准

局知照
訓令省立中學校知照

一 為呈送凌源縣立高級小學校甲班

生白羽等學業分數表請察核備案

呈省政府察核並指令該校轉呈

一 赤峯縣政府呈送中學第二班學生

楊森等致試畢業各種分數表

指令該縣轉飭該校遵照指示各節更正妥

一 阜新縣政府轉呈縣立高小學校續

協呈應核轉并發還分數履歷操作表二份
指令該縣除轉報外仰即轉飭遵照并呈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招高級二十一班學生一覽表請鑒核
省政府鑒核備案

一 阜新縣師範講習所續招戊班學生

一覽表請鑒核
省政府核備案

一 據萬國同盟中國紅十字會錦西分會醫院醫官姜丙文等呈設中西醫學研究所如何批示見復

一 據省立師範學校呈請信支本年五六兩月經費
咨財政廳查照提前撥發以資接濟

一 省立中學校呈送高中一班及初中五六班試卷表冊并四班及預備班試題請鑒核轉呈
指令該校遵照簽註各節更正妥協以憑核

一 據唯化縣政府呈送該縣添設女子高小學校預算書分別核
呈省政府查核備案並咨財政廳查照及指

令該縣轉飭該局長將該校簡章職員學生各表連同預算書各送一份以憑查核

附錄

嘉言

辦教育爲最清苦之
事業故非有絕大之
毅力與熱心者不克
任此

△附錄

熱河阜新縣立師範講習所丁班學生畢業一覽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考
楊芬	一	九	綏東縣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入所	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畢業	
姜潤	一	八	阜新縣	同	同	
蕭麟	二	〇	同	同	同	
李景昭	一	九	同	同	同	
鄒廷選	二	一	同	同	同	

費 毓 堂	楊 顯	程 彬	趙 作 朝	佟 振	孫 耀 章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七	八	○	九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索 新 民	趙 春 榮	董 森	賈 桂 青	董 向 普	劉 長 賢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九	九	〇	九	二	九
綏 東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熱河朝陽縣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第九班學生畢業一覽表

趙廷魁	姜璽生	王瑞麟
二	一	一
一	九	九
同	同	阜新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德休	姓名
一	年
六	歲
朝陽縣	籍貫
民國十五年八月	入學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畢業年月
	備考

承德縣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甲班學生畢業一覽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備	考
黃	淑	貞	一	八	承德縣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劉	素	娟	一	六	同	同	同		
陳	緝	蘭	一	七	同	同	同		
徐	杜	貞	二	六	同	同	同		
陳	慶	俠	一	五	同	同	同		

王化通	溫郁文	王朝儀	趙惠	沈正經	李松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五	七	八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玉 潤	吳 榮 信	吳 喜 華
一 七	一 九	一 六
遼 寧 興 景 縣	同	同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在河北天津縣立第二 高級女子小學校肄業二 年故插入本班隨同畢業		

◎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四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統按大洋計算外埠酌加郵費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互相換閱者概不收費

◎本報登載廣告

凡教育機關及關於教育之言論概不收費

編輯者熱河省教育廳

發行者熱河省教育廳

印刷者熱河省政府公報所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熱河省教育廳月刊

第二條 本報以公佈命令法規公文報告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職員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由

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輯方法及目錄由主任商承廳長核定

第五條 徵集與編輯稿件由總編輯會同編輯辦理校對

由編輯辦理

第七條 印刷發行由第一科辦理

第八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九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中央命令 (二) 東北命令 (三) 本省

命令 (四) 本廳命令

(乙) 法規 (一) 中央法規 (二) 東北法規 (三) 本省法規

(四) 本廳法規

(丙) 公牘 (一) 呈文 (二) 咨文 (三) 公函 (四) 佈告

(丁) 報告 (一)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 本廳工作報告

(三) 督學視查報告 (四) 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

第十條 本報經費

第十一條 本報價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